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

編號：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 李大明	43.08.29	A123456789	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 電話：03-3326181 行動電話：0989-000000 e-mail：tax@gmail.com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 ()		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地址：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、文(編)號	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100/1201/01/0002/003	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	☒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2	1001231231	地價改算通知書	☒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3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4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5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6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7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8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9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10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☒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
☐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局

申請人簽章：李大明

印章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請詳閱後附填表說明】

填 表 需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，於本局檔案閱覽室依開放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之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局。

(總局)	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	電話:(03)3326181
(大溪分局)	地址: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	電話:(03)3800072
(中壢分局)	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	電話:(03)4515111
(楊梅分局)	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	電話:(03)4781974
(蘆竹分局)	地址: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	電話:(03)3528671
- 十、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，否則駁回申請。